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66,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483,9012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预留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17
授予数量	1,466,200股
授予人数	21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96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5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涉及共计233,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人数由263人调整为218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700,000股调整为1,466,200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不超过76.64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1年；
 - 4.贷款用途：用以回购公司股票；
 - 5.贷款比例：不超过股票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规模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 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新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新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股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同耀	财务总监	80,000	5.4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17人))			1,386,200	94.54%	0.26%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			1,466,200	100.00%	0.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8日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1607号):截至2026年7月7日止,贵公司收到218名激励对象的募集股款人民币24,866,752.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因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466,200.00元。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466,200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将使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524,764,418股增加至526,230,61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86.56%被稀释为86.3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0,000	+1,466,200	8,246,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84,418	0	517,984,418
总计	524,764,418	+1,466,200	526,230,61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数量;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云南正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阙开闻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

●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培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阙开闻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方式(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各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缪培凯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阙开闻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阙开闻先生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10股,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增持;缪培凯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缪培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1,04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被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阙开闻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被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阙开闻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3日
增持股份方式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6-031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董事长朱清波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朱清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朱清波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如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约定用途实施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7月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何祖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54,210,957	86.56%	454,210,957	86.31%
其中：何祖祖	261,016,651	49.74%	261,016,651	49.60%
何舜英	60,234,612	11.48%	60,234,612	11.45%
何月波	40,156,407	7.65%	40,156,407	7.63%
何亚见	40,156,407	7.65%	40,156,407	7.63%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46.62	1,387.03	560.88	666.35	159.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阙开闻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判断,并结合当前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交易及权益变动等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阙开闻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判断,并结合当前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交易及权益变动等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